



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集团”）《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江河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了后附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江河集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过程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江河集团董事会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盖章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鑫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